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埃米利奥·拉斐尔·伊兹奎尔多·米诺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一. 导言¹

1.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系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设立，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从人权角度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规范。

2.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开幕致辞。她对主席兼报告员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表示祝贺，并指出起草这样一项文书的过程虽然艰巨而复杂，但这对无数人的生命和生计至关重要。鉴于工商企业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高级专员强调，将来缔结的条约务须虑及所处境况使其受工商企业活动影响最大的人们的经历，尤其是诸如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以及环境维护者等经受不同且往往是过度影响者的经历。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暴露了全球供应链的不公平之处和脆弱性。将对人权的尊重植入所有价值链，是为更好地恢复并维护人之尊严与权利而努力的重要内容。就此，高级专员指出，人权高专办在那一年向工作组提交的材料当中列出了强制性尽职人权调查制度各种模式的不同考量因素，有可能作为一系列明智措施的组成内容而在切实推动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级专员回顾指出，人权高专办在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通过“问责与补救项目”³开展的工作，对于工作组的目标具有补充作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要求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相关而切实的法律上的进展，对于工作组的目标也具有补充作用。高级专员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上述共同承担的工作，以进一步促进有原则、负责任、可问责的工商企业运营活动。

3. 厄瓜多尔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感谢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主席兼报告员、各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专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就这一极具现实意义但又错综复杂的主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程中所各自发挥的作用。他指出，尽管对工作组的参与在逐年增多，但仍需继续合作，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在 2019 冠状病毒危机过后，应将上述进程视为一个契机，借以制定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标准，以确保所实现的社会经济复苏能遵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建立社会凝聚力。他回顾了厄瓜多尔就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的努力。尽管情况已有所改善，但在确实发生拉纳大厦事件那种损害人权情事时，受害者在获得补救方面面临着诸多困难。所以说，超越自愿性的标准，以更好地确保在工商企业活动中受到损害者能诉诸司法，具有重要意义。他希望，始终着眼于诉诸司法问题，将有助于围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共识。他吁请主席兼报告员继续本着透明、全纳和同情的原则推进上述进程。

¹ 由于联合国面临财务危机，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提供支持的能力较之从前有所减弱。因此，本届会议报告已简化形式呈现。

² 第六届会议系在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蔓延的措施背景下举行。因此，参加工作组的届会，可以亲自出席、借助 WebEx 平台和预先录制发言视频的方式。有关会议模式的更多信息以及与秘书处分享的第六届会议上所作发言的副本见：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6/Pages/Session6.aspx。会议全程的网络播放见：<http://webtv.un.org/>。

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Accountabilityandremedyproject.aspx。

二.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埃米利奥·拉斐尔·伊兹奎尔多·米诺经巴拿马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提名后，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C. 文件

6.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

(b) 工作组临时议程(A/HRC/WG.16/6/1)；

(c) 其他文件，包括主席兼报告员《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第二次修改稿的解释性说明以及工作方案，均可在工作组网站上查阅。⁴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7.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方案草案，并请各国发表评论意见。由于各国未发表评论意见，工作方案获得通过。

三. 开幕致辞

A. 一般性发言和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8. 主席兼报告员在其开幕致辞中感谢高级专员的介绍和对相关进程的支持。他回顾了工作组的历史，尤其强调了对这样一项进程前所未有的参与水平。他概括介绍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起草历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得益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各类专家的建言献策，以及上一年度通过各种方式提交的意见。他强调，该文书旨在加强人权，意在与诸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现有标准相辅相成。他着重谈到最近一稿中作出的重要修改。上述修改目的在于扩大对受害者的保护、澄清企业与人权领域的国家义务和企业责任、促进诉诸司法，以及推动司法互助和国际合作。有必要认识到，与工商企业的活动有关的践踏人权情事系以不同的方式，且在某些情况下系以过度的方式，对不同社会群体造成影响。正因如此，条约可以成为且必须成为受害者在寻求正义和赔偿时所面临障碍和法律空白之解决方案的组成内容。他强调指出，近期取得的所有进展和采取的法律举措以及正在制定的法律举措均清楚地表

⁴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6/Pages/Session6.aspx。

明，可以且必须以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不具约束力的标准进行补充。他呼吁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对相关进程的共同目标，即在第六届会议期间集中精力就案文进行政府间谈判，作出自己的贡献。

B. 一般性发言

9. 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祝贺主席兼报告员当选，并就组织本届会议以确保各种不同利益攸关方与会(包括远程与会)向他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0. 有发言回顾指出，一系列广泛的人权可能在工商企业的活动当中受到影响。2019 冠状病毒危机引起了人们对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更多关注，例如工人保护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贯穿整个供应链的不公平现象，以及制药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发言认为，上述情况表明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必要性有所增强。

11. 各代表团为制定这样一项文书提供了若干合理理由，其中包括增加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机会、填补国际法的空白、为工商企业创造公平的环境，以及提高工商企业活动的相关人权标准。但是，一些代表团提醒须在上述目标与各国执行该文书规定的的能力所受到的制约之间取得平衡，并提请注意在保护人权与发展经济之间取得平衡的迫切需要。

12. 很多代表团分享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解决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情事而采取的措施。它们强调，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均必须建立在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并确保与相关国际法和标准，例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载标准，保持一致。此外，它们指出，应以能反映出各国不同意见并促进各国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起草该文书。几个代表团对工商企业可能在促进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认可。

13. 有代表团和组织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向主席兼报告员表示感谢，并表示注意到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几条评论意见已被纳入其中，且草案当中出现了积极的进展。除其他外，该草案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一致度的提高和性别视角的加强受到欢迎。但是，草案内仍含有不明确和成问题的用语。有必要更多地关注各国在执行该文书规定时将面临的实际挑战。上述挑战在部分程度上系因各国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有非政府组织特别要求向人权维护者和工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有工商业组织强调，必须使该条约草案与《指导原则》一致。

14. 一般性发言中多次提到该文书的条款。多数评论集中在有关范围问题的第 3 条上。一些代表团和组织欢迎该草案将适用范围设定为所有工商企业，而另一些代表团和组织则主张，对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的正确解读应限定该文书的范围，将国内公司排除在外。此外，一些国家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主张该文书应将义务直接施加于跨国公司。

15. 尽管对案文仍有保留意见，但很多代表团表示愿意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建设性地参与，表示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制定进程，并指出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丰富讨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四. 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⁵

16. 在谈判该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的每一次会议上，秘书处会将相关一条或多条条款宣读。随后进行开放式的讨论和谈判。⁶ 主席兼报告员就各国提出的问题和关切进行了解释性评论。

A. 序言及第 1 和第 2 条

17. 提出了几项修改序言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建议，若序言泛泛提及国际文书，而非援引具体文件，可能更容易达成共识，因为并非所有国家均已批准或支持了案文当中提及的文件。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应在条约和其他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间作出更明确的区分。一些代表团强调，序言的措辞不应含糊不清。针对序言的很多段落提出了案文修改建议，例如旨在加强有关人权维护者的表述的修改建议。还有代表团提议应扩充序言内容，纳入提及诸如儿童权利、受冲突影响地区以及人权优先于贸易和投资条约等问题的内容。

18. 讨论大多集中在第 1 条上。很多代表团和一个工商业组织主张，第 1 条须更加明确。一些代表团对将提及“据称遭受损害者”的内容从第 1 条第 1 款的“受害者”定义中删除表示欢迎。但是，另有代表团主张该款应重拟。有代表团针对“情绪上的痛苦”、“经济损失”和“对其人权的严重损害”等术语提出了问题。此外，一些代表团对“受害者”定义中涵盖家庭成员及以协助受害者为目的进行干预者表达了关切。一些代表团和组织对采用“受害者”一词是否妥当提出了质疑。有建议称，该术语应改为“权利持有者”或“受影响个人或社群”。⁷

19. 一些代表团对第 1 条第 2 款对践踏人权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作出明确区分表示欢迎。但有代表团主张，应另行纳入一个侵犯人权行为的定义，因为此种行为在工商企业活动情境中仍然具有相关性。很多代表团对该条提及“环境权”提出疑问，其中一些代表团要求将其删除。

20. 一些代表团要求将第 1 条第 3 款专门提及“国有企业”的内容删除。但是，一个区域组织以及一些代表团和组织对纳入上述内容表示欢迎。还有建议称，应修改第 1 条第 3 款，以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工商企业活动均涵盖其中。

21. 有发言呼吁进一步明确载于第 1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所涵盖经营活动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和一个工商企业组织认为上述两款过于宽泛。还有建议称，第 1 条第 4 款第 c 项含糊不清，应从案文中删除。此外，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对第 1 条第 5 款中的“合同关系”改为“商业关系”表示赞赏，但有发言指出，该定义本身较之于上一稿变化不大。一些代表团建议在该款中增加提及全球价值链的内容。

⁵ 阅读本节，应结合草案第二次修改稿，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WGTransCorp/Session6/OEIGWG_Chair-Rapporteur_second_revised_draft_LBI_on_TNCs_and_OBEs_with_respect_to_Human_Rights.pdf。

⁶ 第六届会议系在异常而不确定的情况下举行的。这对各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对该文书的讨论和谈判造成了干扰。

⁷ 上述评论意见系在该周内的不同会议上提出。

22. 有代表团针对关于该文书宗旨声明的第 2 条提出了修改建议。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建议应在第 2 条第 1 款第 b 项和/或第 c 项中提及侵犯人权行为，而另有建议称第 2 条应专门提及跨国性工商企业活动。

B. 第 3 和第 4 条

23. 在第 3 条第 1 款所载该文书所涵盖公司范围问题上，存在着重大分歧。一个区域组织以及一些代表团和组织对该文书适用于所有工商企业表示欢迎。有发言质疑在该款中提及跨国公司和纳入“除非另有说明”是否必要。但是，很多代表团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则认为，范围如此之广，超出了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使工作组的关注重点发生了偏离。它们认为，工作组的关注重点应当是跨国公司所造成的损害。

24. 围绕第 3 条第 3 款也进行了很多讨论。一些代表团和组织认为，该款的案文不明确，可能导致在不同国家作出不同的解释，尤其是关于“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国身为缔约国的”和“习惯国际法”等词句。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款从案文中删除，而另一些则提出了旨在对表述进行完善的建议，例如提高案文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一致度。

25. 第 4 条也成为意见分歧的主题。一些代表团和组织认为该条是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赞同将受害者权利与国家义务分开讨论。相反，另有代表团认为该条不妥，缺少与国内法的互补性，且给国家施加了过重负担。有发言建议将第 4 条全部删除，或是删除第 4 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2 款第 g 项。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4 条第 2 款第 g 项。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完善案文的修改意见，例如增加提及“侵犯”人权行为，儿童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程序权利和正当程序权的内容。还有发言建议：应在第 4 条第 2 款第 c 项当中纳入提及其他形式补救(例如道歉)的内容；应将第 4 条第 2 款第 e 项移入关于保护受害者的第 5 条；应将第 4 条第 2 款第 e 项中的“报复”替换为“打击报复”。

C. 第 5、第 6 和第 7 条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同新的关于保护受害者的第 5 条，但有发言呼吁将其中一些款项与第 4 条的款项合并。有代表团指出，该条的执行可能有难度，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表述含糊不清。几个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提议了加强第 5 条所指保护的方法，例如明确规定保护工会和增加提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内容。

27. 一些代表团针对关于预防问题的第 6 条提出严重关切。它们认为，该条规定过细，未允许各国来确定如何最好地履行该文书的义务。同理，该条未能尊重各国现行的国内法。另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认为第 6 条是该文书最重要的组成内容之一。

28. 关于第 6 条第 1 款，有发言要求澄清拟予涵盖的公司范围。有代表团和组织在该款范围过窄还是过宽问题上出现分歧。还有代表团和组织要求进一步澄清第 6 条第 2 和第 3 款。有发言指出第 6 条第 3 款第 d 项的用语偏离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用语。有发言呼吁应使该文书案文与国际标准一致。此外，有非政府组织要求加强该款，例如扩大其范围以涵盖土著民族以外的群体并纳入提及持续同意的内容。一些代表团和组织对纳入第 6 条

第 6 款表示欢迎，但另一些则认为该款语义不清或位置不对，要求将其移到该文书另一个部分。

29. 一些代表团建议将第 7 条的标题改为“诉诸司法”。另有代表团就第 7 条第 5 款(关于“不便审理的法院”)和第 6 款(关于举证责任倒置)提出关切。它们认为，上述两款规定过细，侵越了国内法范畴，可能会引起有关正当程序的关切。但是，很多非政府组织对上述关切不予接受，表示强烈支持上述两款。它们主张，为使受害者得到诉诸司法的机会，此类规定是必要的。若需对上述两款作任何改动，应是予以加强。

D. 第 8 条

30. 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认为，关于法律责任的第 8 条是在工商企业卷入损害人权情事情况下确保能诉诸司法的关键。但是，一些代表团表达意见称，该条中有多款语义不清、规定过细或是未能尊重各种司法制度的不同之处。有发言就提及法人刑事责任的内容提出了关切。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不可能有法人刑事责任一说。它们认为，“或作用上等效的责任”语义不清，并未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有发言呼吁更明确地区分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并在该条中更多提及民事责任。

31.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资金担保的第 8 条第 6 款表示欢迎，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则主张，该款对于某些中小型企业而言负担过重，因而应予删除。讨论多集中在第 8 条第 7 款上。一些代表团和工商业组织认为，该款太过宽泛，且不清楚企业会在多大程度上被追究未能防止远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多方要求澄清该款用语。有非政府组织呼吁保留并加强该款。一些代表团和很多非政府组织还对第 8 条第 8 款表示欢迎，并呼吁加强该款，例如以删除第二句的方式予以加强。但是，另有代表团和组织认为第 8 条第 8 款会降低工商企业作出预防性努力的动机，呼吁将该款删除或弱化。

32. 有几方发言要求在第 8 条内增加新内容。举例来说，至少有一个代表团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增加一款关于连带责任的规定。

E. 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

33. 关于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一些代表团呼吁提高案文的明确度和精准度，因为上述三条涉及的是技术和法律问题。有建议称，每一条均应更明确地区分哪些规定适用于民事案件和哪些规定适用于刑事案件。此外，一些代表团和工商业组织感到关切的是，上述三条会让受害者得以过多地“挑选法院”。

34. 特别针对第 9 条第 1 款提出了上述关切。该款被视为将司法管辖权赋予了范围过广的国家。但是，一些代表团和很多非政府组织认为，该款根据国际法是适当的，且为解决相关情境中的诉诸司法挑战是可取的。它们呼吁扩充第 9 条第 1 款的内容，以允许受害者系其国民或常居其境内之国家的法院具备司法管辖权。此外，尽管一些代表团针对第 9 条第 3 款(关于“不便审理的法院”)和第 5 款(关于“必要的管辖法院”)提出了关切，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对上述两款表示支持，且有很多非政府组织表示强烈支持。鉴于有可能出现平行诉讼和多家法院处理同

样或类似之问题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和组织要求该条纳入有关管辖权冲突和/或已决案件的规定。

35. 一些代表团针对关于诉讼时效的第 10 条提出关切，部分程度上是因为表述含糊不清。有代表团质疑第 10 条第 1 款中的“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是什么意思。有发言呼吁澄清什么构成第 10 条第 2 款中的“合理的一段时间”。

36. 一些代表团和工商业组织针对第 11 条第 2 款提出关切，认为允许受害者选择适用的实体法是不妥的。有非政府组织则对纳入该款表示欢迎，并提出旨在加强案文的建议，例如增加提及受害者系其国民或常居其境内之国家法律的内容。

F. 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

37. 有代表团和组织认可关于司法互助和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12 条具有重要意义，但一些代表团和工商业组织则要求将其删除，因为它们认为该条给国家施加了过重负担且/或侵犯国家主权。有发言呼吁在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之间作出更明确的区分。一些代表团对第 12 条第 9 款表示欢迎，并建议纳入更多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理由。但是，有非政府组织建议进一步限制此类理由。

38. 一些代表团和组织提出了旨在加强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的修改建议，例如增加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内容，或是涵盖在一国开展的工商企业活动导致在另一国损害人权的情况。

39. 在关于与国际法原则和文书一致的第 14 条内容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一些代表团对第 14 条第 1 款表示欢迎，而另一些则要求将其删除或是使其更符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一些代表团针对第 14 条第 5 款表达了关切，质疑在该文书中专门提及贸易和投资协定是否妥当。但是，另有一些代表团则对该款表示欢迎。很多非政府组织回顾了工商企业与人权相关议程与贸易和投资协定之间的联系，并主张纳入第 14 条第 5 款对于该文书而言至关重要，应予加强。

G. 第 15 条

40. 关于有关机构安排的第 15 条，鉴于有可能与现有人权机制的工作重复，很多代表团要求对建立该条所提及的机构是否必要进行评估。还有发言要求估算建立上述机构所涉费用。很多非政府组织呼吁建立更强有力的机构框架，要求创建一个国际法庭，并赋予委员会裁定个人案件的权限。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国际受害者基金为时过早，因为它们认为，有关该基金的详细信息很少，例如其范围如何以及如何管理和供资。一些非政府组织坚持认为，应要求某些公司为该基金捐款。

H. 第 16 至第 24 条

42. 讨论大多集中在关于执行问题的第 16 条上。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建议加强第 16 条第 3 款，例如增加提及被占领土、儿童兵以及包括强迫童工劳动和童工从事危险劳动在内的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内容。有代表团和组织建议，应

在第 16 条第 4 款中更明确地指出，面临更高的人权遭践踏风险者的清单无意详尽无遗。还有发言呼吁，除其他群体外，应在该清单中增加提及老年人、非洲人后裔、城市贫民、本地社群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内容。关于第 16 条第 5 款，一个代表团对提及国际人道法表示欢迎，另一个代表团质疑国际人道法与该文书是否相关，而第三个代表团则建议在该款中提及一般国际法。很多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第 16 条中新增加一款，论及企业通过施加不当影响而获益的问题。

五.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43. 继第六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后，主席兼报告员志谢就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文书当中所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提出的不同意见、评论和具体案文建议，并提出以下建议：

(a) 秘书处应汇编提交秘书处并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介绍过的各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所作发言，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底提供上述汇编，并将其作为本报告附件发布在工作组网站上；

(b) 主席兼报告员应邀请各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不迟于 2021 年 2 月填写两份拟由秘书处分发的矩阵式模板，以反映：(1) 针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现有条款的具体的案文建议、修改意见、添加的语言和删除要求，以及所要表达的支持；(2) 一般性评论和要求作出的澄清。将由秘书处不迟于 2021 年 3 月底对两份模板进行汇编并分发；

(c) 主席兼报告员应鼓励各区域和政治团体、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组织磋商活动，尤其是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以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交流评论和意见建议；

(d) 主席兼报告员应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邀请一组来自各个不同区域、法律制度和专长领域的专家，以就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三次修改稿提供独立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

(e) 主席兼报告员应在工作组举行第七届会议前与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定期的非正式磋商；

(f) 主席兼报告员应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载有口头发言汇编的本报告附件以及非正式磋商为基础，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三次修改稿，并不迟于 2021 年 7 月底提交经第三次修改的案文，以供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g) 主席兼报告员应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非正式磋商为基础编写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并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前提供上述工作方案，以供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h) 主席兼报告员应推动在拟于 2021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以上文(f)小段所述第三次修改稿为基础，由国家主导直接就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四稿进行实质性政府间谈判，以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第七届会议的组织形式应使各种不同利益攸关方均能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发表自己的意见。

B. 工作组的结论

44. 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为其确立的任务，通过了以下结论：

(a) 工作组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厄瓜多尔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的开幕致辞，并感谢参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的各位代表。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与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提交的评论、问题、说明和具体案文建议；

(b) 工作组志谢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内容为重点进行的对话以及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支持，并表示注意到其所提供的意见建议；

(c) 工作组赞赏地表示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并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三次修改稿、非正式磋商以及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表示期待。

六. 通过报告

45.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在就报告及其内容交换意见后，工作组通过了有待核准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为报告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fghanistan, Albania, Algeria, Argentina, Armenia, Austria, Azerbaijan, Bangladesh, Belgium,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tswana, Brazil, Burkina Faso, Burundi, Cameroon, Chile, China, Cuba, Czechia, Denmark,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Equatorial Guinea, Ethiopia, Fiji,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hana, Greece, Guatemala, Haiti,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Kenya, Malaysia, Mexico, Morocco, Mozambique, Namibia, Nepal, Netherlands, Pakistan, Panama, Philippines, Portugal, Qatar, Russian Federation, Senegal,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udan, Sweden, Switzerland, Thailand, Togo, Tunisia, Turkey,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South Centr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France),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Morocco), Finnish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 Alliance – Action by Churches Together, ActionAid,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l Win Netw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Interdisciplinar de AIDS (ABIA), Association de protection et de promotion des intérêts des familles en périls (APPIFAPE),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isch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Catholic Agency for Overseas Development (CAFOD),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Rights, Center for Legal and Social Studies (CEL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Centre for Health Science and Law (CHS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hild Rights Connect, Christian Aid, Comité catholique contre la faim et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CFD), Comité des observateur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DHO),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solidarité (CIDSE),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CAI),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AWN), DKA Austria, European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Dreikönigsaktion – Hilfswerk der Katholischen Jungschar, Earthjustic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SCR-Net –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 FIAN International e.V.,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undación para la Democracia Internacional,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Global Policy Forum, Human Rights Now,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ebtebba),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stitute for NG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PS), Instituto para la Participación y el Desarrollo (INPAD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server (IHRO) Pakistan,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IO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UC),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Land is Life, Life and Nature Safeguard Platform (LNSP), Medico International, MISEREOR, Netherlands National Committee for IUCN,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vocacy",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Rosa-Luxemburg-Stiftung – Gesellschaftsanalyse und Politische Bildung, Servas International,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Foundation, Third World Network, Tides Center,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orporated (USCIB),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Womankind Worldwide, Women in Europe for a Common Futur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